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檢舉獎金發放基準

制(訂)定日期：民國 92 年 07 月 0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府環五字第 092016455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一 法令依據：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行為，特依據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對於檢舉違反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行為，發放獎金基準如下表：

項目	檢舉事件	法條依據	檢舉獎金發放基準（ 新臺幣：元）	備 註
（一）	檢舉偽造、變造或未經同意製造專用垃圾袋者，經查獲屬實，且查獲金額（以偽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	十萬元	
（二）	檢舉偽造、變造或未經同意製造專用垃圾袋者，經查獲屬實，且查獲金額（以偽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逾新臺幣五十萬至新臺幣七十五萬元（含）以下。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	十五萬元	
（三）	檢舉偽造、變造或未經同意製造專用垃圾袋者，經查獲屬實，且查獲金額（以偽袋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	二十萬元	

	容積乘以府訂單價) 逾新臺幣七十五萬元 至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下。	款		
(四)	檢舉偽造、變造或未經同意製造專用垃圾袋者，經查獲屬實，且查獲金額(以偽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至新臺幣一百二十五萬元(含)以下。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	二十五萬元	
(五)	檢舉偽造、變造或未經同意製造專用垃圾袋者，經查獲屬實，且查獲金額(以偽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逾新臺幣一百二十五萬元至新臺幣一百七十五萬元(含)以下。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	三十五萬元	
(六)	檢舉偽造、變造或未經同意製造專用垃圾袋者，經查獲屬實，且查獲金額(以偽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逾新臺幣一百七十五萬元至新臺幣二百萬元(含)以下。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	四十萬元	
(七)	檢舉偽造、變造或未經同意製造專用垃圾袋者，經查獲屬實，且查獲金額(以偽袋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	五十萬元	

	容積乘以府訂單價) 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 。	款		
(八)	檢舉販賣偽造、變造 專用垃圾袋者，經查 獲屬實，且查獲金額 (以偽袋容積乘以府 訂單價)在新臺幣五 萬元以下。	臺北市一般廢棄 物清除處理費徵 收自治條例第十 一條第二項第二 款	一萬元	
(九)	檢舉販賣偽造、變造 專用垃圾袋者，經查 獲屬實，且查獲金額 (以偽袋容積乘以府 訂單價)逾新臺幣五 萬元至新臺幣七萬五 千元(含)以下。	臺北市一般廢棄 物清除處理費徵 收自治條例第十 一條第二項第二 款	一萬五千元	
(十)	檢舉販賣偽造、變造 專用垃圾袋者，經查 獲屬實，且查獲金額 (以偽袋容積乘以府 訂單價)逾新臺幣七 萬五千元至新臺幣十 萬元(含)以下。	臺北市一般廢棄 物清除處理費徵 收自治條例第十 一條第二項第二 款	二萬元	
(十一)	檢舉販賣偽造、變造 專用垃圾袋者，經查 獲屬實，且查獲金額 (以偽袋容積乘以府 訂單價)逾新臺幣十 萬元至新臺幣十五萬 元(含)以下。	臺北市一般廢棄 物清除處理費徵 收自治條例第十 一條第二項第二 款	二萬五千元	
(十二)	檢舉販賣偽造、變造 專用垃圾袋者，經查 獲屬實，且查獲金額	臺北市一般廢棄 物清除處理費徵 收自治條例第十	三萬元	

	(以偽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逾新臺幣十五萬元者。	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十三)	檢舉購買或使用偽造、變造專用垃圾袋者，經查獲屬實，且查獲金額(以偽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前段)	六千元	
(十四)	檢舉購買或使用偽造、變造專用垃圾袋者，經查獲屬實，且查獲金額(以偽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逾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下。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前段)	一萬元	
(十五)	檢舉購買或使用偽造、變造專用垃圾袋者，經查獲屬實，且查獲金額(以偽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逾新臺幣五萬元者。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前段)	二萬元	
(十六)	檢舉未經環保局同意販賣專用垃圾袋者，經查獲屬實，且查獲金額(以專用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後段)	六千元	
(十七)	檢舉未經環保局同意販賣專用垃圾袋者，經查獲屬實，且查獲金額(以專用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逾新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後段)	一萬元	

	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下。			
（十八）	檢舉未經環保局同意販賣專用垃圾袋者，經查獲屬實，且查獲金額（以專用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逾新臺幣五萬元者。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後段）	二萬元	

三 違反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而能提供其上游製造、販售地點或人員資訊經查證屬實免予處罰者，不適用本檢舉獎金發放之規定。

四 檢舉獎金發放對象，以第一位檢舉並查獲該項違規行為者為限，如檢舉時，該項違規行為業已偵辦中，亦不適用檢舉獎金發放。

五 本基準自發布日起實施。